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办事项概述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第五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由公司独自出资承办，每年总体承办费用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45、2020-064）。为进一步推动生命医学产业发展，展现企业社会责任，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友好协商，对继续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的约定，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自第六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继续由公司每年出资不超过 400 万元，用于奖金以及承办的经费开支。其中奖金由公司按照当年度奖项实际发放总金额捐赠给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国科大教育基金会”），由国科大教育基金会颁发给“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获奖人，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捐赠的奖金分 5 年支付，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

本次重新签署合作协议后，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申报、评审等事项不变。评审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聘请的国内外权威专家组成，公司无权决定奖项的评选和奖金的分配。

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和《捐赠协议书》。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及受赠方介绍

（一）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甲）19 号

校长：李树深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 5,889 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促进自然科学发展，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学位管理。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博士后培养。《自然辩证法通讯》、《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和《管理评论》出版。

（二）受赠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办公楼 126 室

机构类型：慈善组织

法定代表人：董军社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

原始基金数额：壹亿元整

业务范围：设立奖学金、奖教金、教席基金、校友发展基金，资助文化教育设施、学生活动、教师队伍建设及其他公益活动；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国际合作。

2、运作与管理情况

国科大教育基金会于 2009 年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发起成立，是民政部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2016-2019 年连续 4 年中基透明指数 100 分，全国排名并列第一，并于 2019 年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国科大教育基金会服务于中国科学院

大学“科教融合、育人为本、协同创新、服务国家”的办学理念，以“践行立德树人，服务科教融合”为核心使命，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提供慈善捐赠和公益活动平台。近年来，国科大教育基金会发展迅速，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拓宽筹资渠道，规范公益项目；筹资能力和运作能力不断提升，捐赠收入、净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净资产约 8.9 亿元。2020 年基金会累计资助公益项目 117 项，公益性支出 4,707.82 万元。

国科大教育基金会对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项社会捐赠活动和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基金会理事会对所有社会捐赠活动和资金使用进行领导和决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负责安排社会资金筹集活动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国科大教育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

1、双方一致同意，奖项冠名继续沿用“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以下简称“奖项”），由甲方作为出资单位，每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以及承办奖项的经费开支。其中每年奖金由甲方按照当年度奖项实际发放总金额捐赠给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并由后者负责按照奖项评选结果颁发给获奖人。

2、本协议有效期内，历年奖项的奖项名称、奖励类别、奖励名额及奖项金额等，在不违反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由奖励委员会确定。其中，奖项金额须提前取得中源协和的确认。

3、乙方医学院作为奖项的承办机构，负责奖项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组织申报、评审和授奖等活动。相关经费由甲方提供。

4、奖励委员会是奖项的最高决策机构，由 9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中源协和董事长担任，委员由生命医学领域权威专家 4 名，国科大医学院 2 名，以及中源协和与国科大代表各 1 名组成，委员由主任委员和国科大医学院院长共同提名产生，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

5、获奖人员的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乙方医学院聘请生命医学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并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 11-19 名国内外权威专家组成（单数，最多不超过 19 人，具体由奖励委员会确定），设主席 1 名，经奖励委员会批准、颁发聘任书后，独立行使职能。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乙方医学院。

（二）《捐赠协议书》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2021 年-2025 年），每年向乙方捐赠现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定向非留本），具体捐赠金额由甲方根据当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乙方愿意接受该捐赠且就该项捐赠财产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途：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用于获奖人奖金支出。

第七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及基金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交付使用方，使用方应适时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材料，并对所收捐赠财产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报乙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定期（每年六月份前提供上年度）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使甲方知悉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亦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核查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已成功举办五届，在生命科学领域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接触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杰出的科学家、学者等，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药物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进行商讨、交流和合作；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生命医学领域内的品牌形象。

本次重新签署合作协议，将更加体现奖项的公益性，进一步推动生命医学产业发展，同时更好地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捐赠资金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将全部用于“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获奖人的奖金支付，加上承办奖项的经费开支，合计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未来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